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湖北恩施: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护民生进行时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李远辉

近年来，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通过强化办案、内外联动、健全机制等举措，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让广大残疾人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恩施市检察院干警回访查看盲道整改情况。

为烧伤少女“撑起一片天”

“我们以前也没打过官司，不知道怎么收集证据，更没钱请律师，所以皮肤烧成这样，刚开始都没想着找司法机关。”17岁的小花脖子和手臂上全是烧伤后的疤痕，她躲在大人背后默不作声，小花的舅妈向接访检察官谈及此事时尤为伤心。

2023年4月1日，小花与朋友在梅某经营的路边摊用餐时，梅某添加酒精操作不当导致火焰迅速窜出，离酒精炉较近的小花全身多处被烧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梅某支付1万余元医疗费后不再赔偿，小花多次催要无果，因没钱进行植皮手术，遂来到恩施市检察院寻求帮助。

检察官了解到，小花父亲早年离世，母亲患有智力残疾，小花初中毕业后即外出打工，高额的治疗费已让其家庭负债累累。小花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检察官遂进行调查核实，并协助小花收集证据，考虑到小花生活困难的实际，该院还为其协调了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律师代理诉讼。

经审理，一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依法判决梅某向小花支付人身损害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营养费等19万余元。梅某认为赔偿费用过高，不服法院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对案件进行全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正当，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考虑到小花受伤后无经济来源，还要照顾母亲，办案检察官指导小花提交了司法救助申请，并协调专业人员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小花缓解情绪及压力。不久前，小花向回访的检察官说，已经拿到赔偿款和司法救助金。

困扰7年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个说理的机会，这个问题困扰了我7年，今天终于解决了。”听证会上，黄某夫妇当场表示息诉罢访。

7年前，黄某夫妇因行政给付纠纷诉至法院。经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认定黄某夫妇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诉争土地系其承包经营并被征收的事实，因此驳回其起诉。黄某夫妇不服，向湖北省检察院申请监督。受案后，湖北省检察院审查发现，现有证据不足，法院据此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妥，遂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同时，考虑到该案时间跨度长，当事人心结难解，于是指定恩施市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行政争议能否得到实质性化解，不仅关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着行政机关的公信力和社会稳定。

检察官调查了解到，黄某身患残疾，需要长期看病吃药。7年来，因四处信访，失去经济来源的黄某生活陷入困境，在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的同时，该院决定对其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听证程序，为黄某夫妇与行政机关搭建起沟通的平台。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黄某陈述具体诉求及心中疑虑，行政机关代表对黄某提出的土地征收过程中的疑问逐一作出解释，人民调解员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积极安抚其情绪，值班律师将法言法语转化成乡音土话，用大白话讲清大道理。

该院结合黄某夫妇家庭困难的实际情况，在对其进行司法救助的同时，还协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社会救助帮扶。最终，多方协力解开了黄某夫妇的法结心结，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与此同时，该院还从个案出发，积极延伸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职能，通过网上信访信息系统、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途径，排查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告知其申请救助的途径，并指导其提交相关材料。近年来，该院聚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先后办理司法救助案105件117人，用检察力量为特殊群体办实事、解忧愁。

与残联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盲人出行是一项不容忽视的民生问题。有群众向恩施市检察院反映，城区某人流量较大路段的盲道不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相关要求，问题盲道长度近百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盲道上的凸起条纹是为了给盲人提供明确方向指引，使他们能够自信地行走。盲道设置不规范，势必会严重影响盲人群体出行安全，损害他们平等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权利。

调查核实后，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切实维护盲人群体的合法权益。

在该院的积极推动下，行政监管部门迅速启动不规范盲道修缮工作，整改盲道砖120平方米、沿路石9.5米、井盖1座。与此同时，为巩固拓展个案办理成果，切实做好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该院积极与市残联就搭建协作配合机制达成共识。随后，双方共同召开残疾人权益保障与检察监督协作联席会，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沟通联络、线索移送等协作配合机制，有效整合资源，汇聚多方力量，共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格外关爱。今后，恩施市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认真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舒红兵说道。

“你们的建议，我们企业全部采纳”

陕西长武:针对企业管理漏洞“对症下药”从源头预防犯罪发生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宋晓娜 张泽玉）“感谢检察机关帮企业挽回损失，你们的建议，我们企业全部采纳，整改后再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近日，陕西省长武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某煤矿企业回访时，该企业负责人高兴地向检察官介绍企业发展情况。

2021年初，王某在某煤矿企业清理废旧油管垃圾时，看到该煤矿企业的大量废铁设备无序堆放，并发现企业在物资出门单管理中的漏洞，有盗窃犯罪前科的他顿生窃取废铁设备的想法。随后，王某摸清了出入煤矿企业门卫登记、检查规律，有目的地结识该煤矿企业的叉车司机陈某，为之后盗窃做准备。

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王某、陈某等11人多次以拉货为由进入该煤矿企业，秘密窃取废铁设备，并伪造物资出门单骗取门卫信任，导致该煤矿企业损失32万余元。在王某、陈某等人故技重施时，该煤矿企业发现其伪造的出门单后报警。2023年1月，公安机关以王某、陈某等11人涉嫌盗窃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为精准打击侵害企业犯罪行为，高质效办好涉企案件，长武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依法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侦查，夯实证据链条。经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王某、陈某等人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盗企业30余万元，并返还了尚未出售的3台废铁设备。

该院根据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获取金额等情况，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有法定从宽情节的郭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王某等10人以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9月，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王某等10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25万元至1000元不等。

此外，该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对症下药”，围绕该煤矿企业存在的安全意识淡薄、技防设备落后、门卫检查流于形式等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从源头预防犯罪发生。

近日，长武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到该煤矿企业回访时看到，企业门禁已启用加密二维码验证，实行“线上+线下”双核验制度，对废旧设备专门造册登记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巡逻及责任处罚机制，并多次对职工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同时更加注重对新招聘人员的考察与管理。

企业缴纳税款200余万元

潍坊奎文:依法帮助社矫对象经营的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玄承瑛）“我们公司稳步向前发展，2023年缴纳税款200余万元，其中离不开检察机关的帮助。”近日，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检察官董宇对社区矫正对象林某进行回访时，看到林某经营的公司运营状况持续向好很欣慰。

林某是一家材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2年底，林某因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在奎文区接受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间，由于林某外出不便，企业多项业务开展受限，经营一度陷入困境。

董宇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了解到，林某经营的企业有员工100余人，林某作为法定代表人，时常需要代表公司外出考察交流、洽谈业务，但请假程序复杂、审批时间较长，对企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林某接受矫正后，企业出现了销售额下滑、回款迟滞等问题。

“社区矫正既要安全可控，又不能耽误企业发展。”针对林某的实际情况，该院与区司法局派员到林某经营的企业实地走访调查，了解该企业的实际业务状况和经营需求。经过联席会讨论，决定依法为林某开通“绿色通道”，在确保监管安全的同时，优化审批流程，并批准林某适用“一请多地”和经常性跨区域请假政策，从一定程度上节省时间成本，有效解决林某外出洽谈业务的难题。

在社区矫正期间，林某认真接受监管，企业经营规模不断壮大，新吸纳就业员工90余名，2023年缴纳税款200余万元，并获评突出贡献企业。

“想方设法为企业纾困解难，依法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回应企业发展诉求，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做优做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该院检察长贾箫宇表示。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检察护企在行动

帮孩子走出家暴阴影

□本报通讯员 杨敏 张晋毓

“我和妈妈昨天一起读了绘本《说错了没关系》，这本书是关于勇气和成长的故事，要勇敢地说出自己的想法……”在儿童社会情感学习特训营上，小涛自信地向其他小伙伴介绍道。

2024年3月，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检察官王樱在审查一起盗窃案件时发现，司法社工出具的社会调查报告显示，该案一名涉罪未成年人小洋本质不坏，此前还曾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过坏人，而其犯罪的原因很大程度是因为父亲的家暴行为。

“父母离异后，我和弟弟小涛随妈妈一起生活，但我爸心情不好或喝酒后，就经常来骚扰我们，还对我们动手。为了躲开他，我没钱花时就和朋友去偷东西……”小洋在讯问中的叙述让王樱心情沉重。

如何帮助小洋一家人解决遭受家暴问题成了王樱的心结。她决定到小洋家实地走访调查，摸清母子三人遭受家暴的频次、持续时间等情况。

“孩子的父亲张某时不时地来无理取闹，我们整日提心吊胆，又不知道该怎么办。”小洋的母亲王某无奈地说道。

王樱调查了解到，王某与张某离婚时约定，小洋由王某抚养、小涛由张某抚养，但实际上两个孩子均随王某共同生活。离婚后，张某多次到王某家，无故对母子三人实施骚扰、殴打行为，严重干扰母子三人的正常生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干预。王樱结合反家庭暴力法向王某详细阐释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并协助其准备申请材料，收集伤情照片、家庭暴力告诫书等证据材料。

5月，法院审查后认为，王某母子三人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裁定禁止张某对母子三人实施家庭暴力或言语威胁。

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王樱在跟踪回访过程中还了解到，张某此前的打人行为对小涛造成严重心理阴影，导致小涛不敢说话、胆小怕事。

考虑到小涛今后的成长和发展，王樱邀请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共同对小涛进行心理疏导。刚进入心理疏导室的小涛，小心翼翼地躲在母亲身后，不愿意动手。在王樱的引导下，小涛对沙盘游戏渐渐产生了兴趣，慢慢走向摆放各种微缩模具的架子附近观察模具。看到小涛逐渐放松下来，王樱又建议小涛选择感兴趣的模具，摆放在沙盘上。在王樱的鼓励下，小涛开始在沙盘上自由创设场景。

“小涛的内心世界很丰富，有正常的情感交流，但缺少良好的交流氛围……”心理咨询师结合沙盘场景和咨询情况，细心地向王某解释道。

当得知心理咨询师所在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将举办儿童社会情感学习特训营时，王樱积极推荐小涛参加，希望通过体验、互动、游戏等方式，帮助小涛学习沟通技巧，学会管理情绪和面对压力。

“最近小涛的情绪状态有了明显改善，也阳光了不少，这次集体活动对他帮助很大。”检察官再次回访时，王某开心地分享起小涛的生活近况。

向校园欺凌说“不”

近日，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等单位，深入校园共同开展“学子同心 教联同行 法沐校园 护航成长”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小游戏为同学们带来互动式体验，教会他们如何识别校园欺凌并正确寻求帮助。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王厚涛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20日（总第10761期）

姜魏：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优宜亲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平阳县新雷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25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邹秋友：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勇哥服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2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勇哥服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2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尹祥：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勇哥服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2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潘克杰：本院在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南川与被执行人瑞安市国杰五金有限公司纠纷一案(2024)浙0381执5856号,因申请执行人陈南川提出被执行人瑞安市国杰五金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你为该企业的出资人,申请追加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15日内向本院提供证据材料证明你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否则本院将直接追加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叶黄莲：本院在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三明市大田县亿晨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执异222-2号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追加被申请人叶黄莲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叶黄莲对被执行人三明市大田县亿晨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亚飞：本院在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阳市鸿承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执异222-1号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追加被申请人黄亚飞为本案的被执行人,黄亚飞对被执行人东阳市鸿承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晨欣、杨晨艺、邹嫚嫚：本院受理原告叶建永诉你们、杨本周、王少侠、杨晨欣、杨晨艺、第三人陈树壮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闫平：本院受理卢安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881民初4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马伟、蔡园、吴剑、吴建祥：本院受理崔锦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仇秀茂：本院受理郑步高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罗银英：本院受理叶锦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924民初1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叶润亮：本院受理(2024)川0623民初5682号原告蒋福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不履行义务风险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15时在本院凯州新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秀红：本院受理文道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则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柏光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52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银福：本院受理范嗣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唐成林：本院受理郑长泓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四川华科昊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达荣：本院受理陈海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森清：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麒麟：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进添：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志跃：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南川：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亚文：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锦树：本院受理林小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倪政杨：本院受理原告江西圳通物流有限公司与你、郭石磷、唐能文、周林、何本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因江西圳通物流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卢振成：本院受理原告潘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孙海波、榆树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温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徐仁恺、陈霞：本院受理单志远、张启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3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贵州中融源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中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郭一文：本院受理李占青、福泉市太平煤业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福泉市乃比江小吃店、乃比江：本院受理福泉市久鸿酒水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肖忠才、王龙芬：本院受理谢光才、杨忠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赖福珍：本院受理田双双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银祥：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卞玉真：本院受理郑春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裕南：本院受理张开忠与你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严明坤、严明顺：本院受理原告胡艺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游龙浩：本院受理原告陈舒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褚东阳：本院受理傅海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925民初1073号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3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韦洪勇：本院受理浙江易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2024)云0628民初447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罗德分、郭登华：本院受理陈正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44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方国绪：本院受理张仕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45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罗后美：本院受理闫秀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45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宋胜利：本院受理原告柯富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另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440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潘文俊：本院受理原告陆文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331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盐城中畅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四川波儿多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2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韩治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4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郝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梁园支行申请执行你、河南国赫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豫1402执43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4)豫1402执4362号查封裁定及拍卖变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余涛：本院受理熊月梅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124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